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目的

本文件載列當局最後就《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7 部及相關條文，及與上訴許可規定有關的條文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和其他的建議修正案。

#### 已於先前《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修正案

2. 我們於早前在名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中(請參閱立法會 CB(1)1573/11-12(03)號文件)，提出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席上討論該文件。

3. 另外，我們亦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請參閱立法會 CB(1)1450/11-12(03)號文件)介紹就《條例草案》第 7 部及相關條文(第 141 及 149 條)，及與上訴許可規定有關的條文(第 153 條)擬提出的修正案。因應委員就有關部分討論時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其後就第 106、118、153 及 153B 條提出進一步修訂。

#### 其他的修正案建議

4. 除上述的修正案以外，我們現建議對第 6 及 21 條，附表 5 第 28(B)(7)條及附表 8 第 5 條提出進一步修正案。另外，我們亦建議提出一些文本上的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第6、21條及附表5第28(B)(7)條

5. 因應委員的提議，我們建議修訂第 21 條(列出決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相關因素)及附表 5 第 28(B)(7)條(文本修訂)。有關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獲得同意(請參閱立法會 CB(1)1652/11-12(02)號文件)。

6. 同樣地，因應委員的提議，我們建議刪除第 6(2)條。建議詳情已載列於當局提交予《條例草案》委員會以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討論的對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的回應文件中。

### 附表8第5條

7. 根據第 154 條，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憑藉其於高等法院的委任，均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現時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當中列為“司法職位”。

8. 我們注意到《條例草案》並沒有安排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於第 92 章附表 1 中列出。由於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屬特定且不同的司法職位，且有別於高等法院的相應職位，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8 第 5 條，以在第 92 章附表 1 中加入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

### 其他文本和技術性的修訂

9. 為了令《條例草案》更加清晰明確，我們建議作出若干文本和技術性的修訂。修訂的內容於下文詳述，並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以標明文本顯示)。

- (a) **第 14(2)條**：修訂第(2)款(a)段英文本中的“*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rescission*”為“*affected by it*”，使與第 29(2)(a)條的用語一致；

- (b) **第 45(2)條**：修訂早前對第(2)款提出的修正案，把英文本中的“*the person*”修訂為“*that person*”，使與該款中“that person”的用語一致；
- (c) **第 161(3A)條**：修訂早前提出的修正案，把新增訂的第(3A)款英文本中的“*or any amendment of it*”修訂為“*or any amendment to it*”，使與《條例草案》中類似提述的用語一致；
- (d) **第 167(1)條**：修訂早前對第(1)款(b)(ii)段提出的修正案，把“被裁定犯第3或12部所訂的罪行”，修訂為“被裁定犯本部或第3部所訂的罪行”，以依循慣常的草擬方式；
- (e) **附表 1**：修訂方括號的內容為“[第9、15、24、30、~~及~~36及162A條]”，以反映附表1對第162A條作出的提述；
- (f) **附表 1第 5條**：修訂早前提出的修正案，把新增訂的第(5)款中文本中的“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定義句末的“。”以“；”取代，即修訂為“指第1(a)、(b)或(c)款提述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 (g) **附表 1第 6條**：修訂早前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 (i) 把新增訂的第(1)款中文本修訂為“如某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從事某行為，而該業務實體在該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40,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在該營業期從事的行為。”，使條文與英文本一致；
- (ii) 刪除新增訂的第(3)款(a)(ii)段中文本中的“從”字，即修訂為“該業務實體在從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12個月...”；
- (iii) 把第(4)款中文本中的“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定義句末的“。”以“；”取代，即修訂為“指有從事第(1)款提述的行為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 (h) **附表3**：修訂方括號的內容為“[ ~~第92及110及113條~~ ]”，以反映第113條已經被刪去；
- (i) **附表5第29條**：修訂早前提出的修正案，在新增訂的第(2)款(ca)段英文本中的“*to the Chief Executive*”之前加上“，”，即修訂為“*the duty to give a copy of its annual report, its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以令條文更清晰；及
- (j) **附表7第15條**：修訂早前提出的修正案，把新增訂的第(2A)款的中文本修訂為“~~第(2A)~~ (2)款提述的通知須”。

10. 有關上文第 5-9 段列出對第 7 部、第 153 條及其他修正案，已載於**附件 A**，以方便委員作參考。有關修正案亦載於**附件 B** 的標明文本中。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對《競爭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修正案  
及對修正案的修訂建議<sup>1</sup>

項目	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	會議日期 <sup>2</sup>
<b>第 2 部(行為守則)</b>				
1.	6(2)	刪除第(2)條而不作替代。	由於第一行為守則和嚴重反競爭行為兩者之間的關係，已在其他條文中訂明，原來第 6(2)條列舉的例子不再需要。	24/4/2012
2.	14(2)	修訂第(2)款(a)段英文文本中的“ <i>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rescission</i> ”為“ <i>affected by it</i> ”。	使與第 29(2)(a)條的類似用語一致。	-
3.	21	增訂條款，訂明決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a)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b) 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c) 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以及  (d) 在根據第 35 條發出的指引內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訂明根據第二行為守則決定市場權勢程度時可考慮的相關因素，以增加確切性。	24/4/2012
<b>第 3 部(投訴及調查)</b>				
4.	45(2)	修訂早前對第(2)款提出的修正案，把英文文本中的	使與該款中“that	-

<sup>1</sup> 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席上，《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當局早前建議的修正案。本清單詳列自該次會議之後提出的所有最新修訂建議，以及對修正案所作的修訂。

<sup>2</sup> 本欄所列日期，是指《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討論相關修訂建議的會議日期，以及／或修訂建議載於相關會議文件的日期。

項目	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	會議日期 <sup>2</sup>
		“ <i>the person</i> ” 修訂為 “ <i>that person</i> ”。	“ <i>person</i> ” 的用語一致。	
<b>第 7 部(私人訴訟)</b>				
5.	104	刪除條文之中“獨立訴訟”的定義。	落實《條例草案》刪除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建議。	25/10/2011 2/4/2012
6.	106	<p>修訂條文為“<u>任何人在香港的任何法院</u>—<u>二</u>— (a) 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u>一</u>；或 (b) (在基於超過一個訴訟因由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p> <p>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p>	闡明只有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作為其中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才可根據《條例草案》而提起。	2/4/2012 17/4/2012
7.	108	<p>修訂條文，以訂明有關競爭的後續法律程序，不論是純屬競爭還是綜合競爭的法律程序，都只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但須受制於原訟法庭有權為秉行公義而保留法律程序；以及加入就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如原訟法庭裁定某項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可藉此作為後續訴訟的理由。</p> <p>在第(4)款(b)段“審裁處”之後加入“或原訟法庭”。</p>	<p>落實政策意向，即審裁處就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p> <p>有關修訂是考慮到原訟法庭可就由審裁處移交的法律程序中以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為基礎的免責辯護作裁決。</p>	2/4/2012

項目	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	會議日期 <sup>2</sup>
8.	109	修訂條文，以訂明如屬原訟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即為不可就法律程序提起後續訴訟的限期。	有關修訂是考慮到原訟法庭可就由審裁處移交的法律程序中以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為基礎的免責辯護作裁決。	2/4/2012
9.	111 112 113 114	刪除各條。	落實《條例草案》刪除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建議。	25/10/2011 2/4/2012
10.	115	修訂條文，以訂明原訟法庭必須把任何與競爭申索有關(但不包括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不應移交的綜合申索內與競爭有緊密關連的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此外，對於在原訟法庭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把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用作為免責辯護，原訟法庭也必須移交審裁處。	落實政策意向，即審裁處就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	2/4/2012
11.	新增訂 (115A)	訂明審裁處必須把在審裁處提起但不屬其司法管轄權以內而屬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此外，如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可把在綜合申索內與競爭有緊密關連的申索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亦可為秉行公義，把由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以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為基礎的免責辯護，復移交原訟法庭。	落實政策意向，即審裁處就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同時容許審裁處可以為秉行公義，移交某些法律程序予原訟法庭作裁決。	2/4/2012
12.	新增訂 (115B)	訂明原訟法庭不得把審裁處根據新增訂的第115A條而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旨在確定在法院之間移交的法律程序的終局安排。	2/4/2012

項目	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	會議日期 <sup>2</sup>
13.	新增訂 (115C)	訂明審裁處不得把原訟法庭根據新增訂的第115(1)條而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旨在確定在法院之間移交的法律程序的終局安排。	2/4/2012
14.	116	修訂條文，讓審裁處可以就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根據第 143 條，在訟費方面，審裁處享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相同。有鑑於此，並不需要在原有的第116(2)116(4)條詳列審裁處就訟費作出命令的方式。	2/4/2012
15.	117	<p>修訂條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標題為“<u>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將個案轉介競委會調查</u>”；</li> <li>- 修訂第(1)款為“<u>如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將該項指稱的違反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轉介競委會……</u>”；</li> <li>- 修訂第(2)款為“<u>……將指稱的違反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轉介……</u>”。</li> </ul>	闡明指稱的違反及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都可以成為於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訴訟因由。	2/4/2012
16.	118	<p>修訂條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第(1)款為“<u>……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u>”；</li> <li>- 修訂第(2)款為“<u>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第(3)款指明的期</u></li> </ul>	闡明指稱的違反及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都可以成為於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訴訟因由。	2/4/2012



項目	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	會議日期 <sup>2</sup>
		<p><del>問一旦屆滿，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有關作為屬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即約束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訂條款，訂明在第(3)款指明的上訴限期屆滿之前，原訟法庭或審裁處的決定，並不約束其後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li> <li>- 在第(3)款中，修訂“第(2)款”為“第(2A)款”，並把“任何該等上訴”修訂為“該等上訴”。</li> </ul>	<p>旨在令條文更清晰。</p> <p>文本修訂。</p>	<p>24/4/2012</p>
<p>17.</p>	<p>119</p>	<p>修訂條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第(1)款為“……在<u>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u>，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u>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u>……”；</li> <li>- 修訂第(2)款為“……在<u>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u>的許可下，並在<u>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u>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li> <li>- 增訂條款，把“指明法院”界定為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li> </ul>	<p>闡明指稱的違反及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都可以成為於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訴訟因由。</p> <p>旨在闡明“其他法院”包括原訟法庭、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p>	<p>2/4/2012</p>
<p>18.</p>	<p>120</p>	<p>修訂條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在<u>指明法院</u></li> </ul>	<p>闡明指稱的違反及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都可以成為於原訟法庭或審</p>	<p>2/4/2012</p>

項目	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	會議日期 <sup>2</sup>
		<p><u>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的……邀請下，參與……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該法院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u></p> <p>(a) <u>向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作出書面陳詞；或</u></p> <p>(b) <u>申請……指稱的違反或牽涉的違反……”</u></p> <p>- 把“指明法院”界定為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p>	<p>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訴訟因由。</p> <p>旨在闡明“其他法院”包括原訟法庭、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p>	

**第 10 部(競爭事務委員會)**

19.	141(1)	<p>修訂第(1)款如下：</p> <p>- 修訂第(a)段為“……<u>指稱違反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u>；</p> <p>- 修訂第(c)段為“<u>就違反或牽涉入違反……</u>”；</p> <p>- 增訂新第(ca)段為“<u>某方提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作為免責辯護；</u>”及</p> <p>- 修訂第(f)段為“<u>與(a)、(b)、(c)、(ca)、(d)及或(e)段提述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宜一，但只限於引致該等事宜的事實均屬相同或實則上相同的情況。</u>”</p>	<p>闡明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亦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p> <p>闡明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而提起的後續訴訟亦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p> <p>將法律程序中以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為基礎的免責辯護加入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內。</p> <p>闡明與第(1)款提述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宜，但只限於引致該等事宜的事實均屬相同或實則上相同的情況(即與競爭有緊密關連的申索)，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p>	2/4/2012
-----	--------	---	--	----------

項目	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	會議日期 <sup>2</sup>
20.	149(1)	修訂第(1)款為“ <u>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復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如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關於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u> ”。	旨在反映只有屬由審裁處移交的法律程序中以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為基礎(即與競爭有關)的免責辯護，原訟法庭才會作出裁決。	2/4/2012
21.	153 新增訂 (153A)	修訂及增訂修文，以移除向上訴法庭上訴的許可規定(非正審上訴和就某些審裁處的命令上訴除外)。	降低上訴準則，使與《高等法院條例》第 14 條和第 14AA 條訂明的上訴準則看齊。	2/4/2012
<b>第 11 部(共享管轄權)</b>				
22.	新增訂 (161(3A))	修訂早前提出的修正案，把新增訂的第(3A)款英文本中的“ <i>or any amendment of it</i> ”修訂為“ <i>or any amendment to it</i> ”。	使與《條例草案》中類似提述的用語一致。	-
<b>第 12 部(雜項條文)</b>				
23.	167(1)	修訂早前對第(1)款(b)(ii)段提出的修正案，把“ <u>被裁定犯第 3 或 12 部所訂的罪行</u> ”，修訂為“ <u>被裁定犯本部或第 3 部所訂的罪行</u> ”。	依循慣常的草擬模式。	-
<b>附表 1(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b>				
24.		修訂方括號的內容為“ <u>[第 9、15、24、30、及 36 及 162A 條]</u> ”。	反映附表 1 對第 162A 條作出的提述。	-
25.	新增訂 (5)	修訂早前提出的修正案，把新增訂的第(5)款中文本中的“對上公曆年(preceding calendar year)”定義句末的“。”以“；”取代，即修訂為“指第 1(a)、(b)或(c)款提述的公	文本修訂。	-

項目	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	會議日期 <sup>2</sup>
		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u>一；</u> ”。		
26.	新增訂 (6)	修訂先前的修正案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第(1)款的中文本為“如某業務實體在<u>某營業期</u>從事某行為，而該業務實體在<u>該營業期</u>的營業額不超過\$40,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在<u>該營業期</u>從事的行為。”；</li> <li>- 刪除第(3)款(a)(ii)段中文本中的“從”字，即修訂為“該業務實體在<u>從</u>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12個月……”；</li> <li>- 把第(4)款中文本“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定義句末的“。”以“；”取代，即修訂為“指有從事第(1)款提述的行為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u>一；</u>”。</li> </ul>	旨在使條文與英文本一致。  文本修訂。  文本修訂。	-
<b>附表 3(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b>				
27.		修訂方括號的內容為“[第 92、 <u>及</u> 110 <del>及</del> 113 條]”。	反映第 113 條已經被刪去。	-
<b>附表 5(競爭事務委員會)</b>				
28.	新增訂 (28B)	修訂早前提出的修正案，在第(7)款的英文本中“to a member”之後加上	文本修訂。	24/4/2012

項目	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	會議日期 <sup>2</sup>
		“ of ”，即修訂為“ to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		
29.	29(2)	修訂早前提出的修正案，在新增訂的第(2)款(ca)段英文本中的“ to the Chief Executive ”之前加上“，”，即修訂為“ the duty to give a copy of its annual report, its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	旨在令條文更清晰。	-
<b>附表 7 (合併)</b>				
30.	15	修訂早前提出的修正案，把第(2A)款的中文本修訂為“第 <del>(2A)</del> (2)款提述的通知須”。	文本修訂。	-
<b>附表 8 (相應及相關修訂)</b>				
31.	5	修訂條文，增訂第(2)款如下： “(2)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之後加入 -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	由於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屬特定且不同的司法職位，有別於高等法院的相應職位，因此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中加入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8 第 5 條，以在第 92 章附表 1 中加入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	-

《 競爭條例草案 》

其他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標明文本]

[...]

## 第 1 部

## 導言

[...]

## 第 2 部

## 行為守則

## 第 1 分部 — 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協議等

## 第 1 次分部 — 第一行為守則

## 6. 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

(1)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 —

- (a) 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
- (b) 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
- (c) 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2) 第(1)款尤其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 —~~

- ~~(a) 直接或間接訂定買入或售出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 ~~(b) 限制或控制生產、市場、技術發展或投資；或~~
- ~~(c) 分享市場或供應來源。~~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如本條例的條文明訂為適用於協議或就協議而適用，該條文須解釋為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及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或就該等做法及決定而適用。

(4) 第(1)款施加的禁止，在本條例中稱為“第一行為守則”。

[...]

## 第 2 次分部 — 決定

[...]

### 14. 取消決定

(2) 在根據本條取消任何決定之前，競委會須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在書面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業務實體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a) give notice in writing in any manner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bringing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it—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the proposed rescission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

(i) 述明競委會正考慮取消該決定，以及該會考慮該項取消的原因；及

(ii) 邀請該等業務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就該項建議的取消作出申述；及

(b) 考慮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的任何申述。

[第 14 條第(1)、(2A)、(3)至(8)款省略]

[...]

## 第 2 分部 — 濫用市場權勢

### 第 1 次分部 — 第二行為守則

#### 21. 濫用市場權勢

(1)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2) 為施行第(1)款，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尤其可構成上述濫用 —

- (a) 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
- (b) 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

(2A) 在不局限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事宜的原則下，以下事宜在作出上述斷定時可列入考慮

—

- (a)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b) 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
- (d) 在根據第 35 條發出的指引內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3) 第(1)款施加的禁止，在本條例中稱為“第二行為守則”。

[...]

## 第 3 部

### 投訴及調查

[...]

#### 第 2 分部 — 調查

[...]

#### 45. 導致自己入罪

- (1) 任何人不得以根據本分部 —
  - (a) 就某文件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
  - (b) 回答任何問題，

可能會令該人受第(3)款提述的法律程序所針對為理由，而獲免於如此行事。

(2) 如某人根據本分部在 —

(a) 在就某文件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時作出陳述；  
或

(b) 在回答任何問題時作出陳述，

時作出的陳述，不得除非在第(3)款提述的法律程序中，該人或有人代該人提出關於該陳述的證據或提問關於該陳述的問題，否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陳述不得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

[(2) No statement made by a person —

(a) in giving any explanation or further particulars about a document; or

(b) in answering any question,

under this Division is admissible against that person in proceeding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unless, in the proceedings, evidence relating to the statement is adduced, or a question relating to it is asked, by that person or on that person's behalf.]

(3) 第(1)及(2)款提述的法律程序是 —

(a) 競委會就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申請的法律程序 —

(i) 第 91 條下的罰款；或

(ii) 第 168 條下的罰款；及

(b) 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但就以下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

(i) 第 55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所訂的罪行；

(ii)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宣誓下作假證供)所訂的罪行；或

(iii) 作假證供罪。

[...]

## 第 4 部

### 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

[...]

## 第 5 部

### 由審裁處覆核

[...]

## 第 6 部

### 於審裁處強制執行

[...]

## 第 7 部

### 私人訴訟

####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定

#### 104. 釋義

在本部中 —

“後續訴訟” (follow-on action) 指有權根據第 108(1) 條提起訴訟的人所提起的訴訟；。

~~“獨立訴訟” (stand-alone action) 指有權根據第 111(1) 條提起訴訟的人所提起的訴訟。~~

#### 105. 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人

在本部中，提述任何牽涉入違反某行為守則的人，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 (a) 企圖違反該守則；
-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其他人違反該守則；

- (c) 不論是以威脅、許諾或其他方式，誘使任何其他人違反該守則，或企圖如此行事；
- (d)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而關涉違反該守則，或成為違反該守則的一分子；或
- (e) 與任何其他人串謀違反該守則。

#### 106. 不可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

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的任何法院~~一~~ 二

(a) 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一~~；

或

(b) (在基於超過一個訴訟因由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

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

#### 107. 不可在原訟法庭提起純屬競爭的法律程序

任何人不可僅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根據本部在原訟法庭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 第 2 分部 — 後續訴訟

#### 108. 後續訴訟的權利

(1) 如任何人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有權根據本條針對以下的人提起訴訟 ~~一~~

- (a) 已違反或正違反該守則的任何人；及
- (b) 牽涉入或曾經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任何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

~~(3) 如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有關訴訟因由不僅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本條適用的申索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

(2) 除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不論有關訴訟因由是否純粹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4) 為施行第(1)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作為即視為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 —

- (a) 審裁處已作出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
- (ab) 原訟法庭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
- (b) 上訴法庭因應針對審裁處或原訟法庭的決定的上訴，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
- (c) 終審法院因應針對上訴法庭的決定的上訴，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及或
- (d) 某人在已獲競委會接受的承諾中，承認該人已違反行為守則。

## 109. 後續訴訟的展開

(1) 就後續訴訟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不可在以下期間內提起 —

- (a) (如屬審裁處的決定某行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根據第 15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 (ab) (如屬原訟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 (b) (如屬上訴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向終審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

而如任何該等上訴或進一步上訴已提出，在(a)、(ab)或(b)段指明的限期，包括該上訴獲裁定前的期間。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應競委會或謀求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在第(1)款指明的任何期間內提起。

(3) 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不可在該訴訟本可在第(1)款指明的有關限期屆滿後展開的最早日期後的3年以後提起。

#### 110. 審裁處在後續訴訟中的命令

審裁處在後續訴訟中，可作出附表3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第3分部 — 獨立訴訟~~

#### ~~111. 獨立訴訟的權利~~

~~(1) 如任何人因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有權根據本條針對以下的人提起訴訟 —~~

~~(a) 已違反或正違反該守則的任何人；及~~

~~(b) 牽涉入或曾經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任何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

~~(3) 如在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有關訴訟因由不僅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本條適用的申索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

~~(4) 即使 —~~

~~(a) 競委會已就有關違反訂立寬待協議；或~~

~~(b) 競委會已就有關違反接受承諾，~~

~~訴訟仍可根據本條提起。~~

#### ~~112. 獨立訴訟的展開~~

~~(1) 獨立訴訟可在申索人發現或理應發現導致該項違反的事宜後的3年內展開。~~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獨立訴訟不得在有關訴訟因由產生當日後的5年以後展開。~~

**113. ~~審裁處在獨立訴訟中的命令~~**

~~審裁處在獨立訴訟中，可作出附表 3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第 4 分部 — 程序****114. ~~審裁處可延後法律程序以待競委會完成調查~~**

~~(1) 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競委會或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獨立訴訟的聆訊延期，以容讓競委會在審裁處著手聆訊前，完成任何正進行的或建議的調查。~~

~~(2) 審裁處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根據第(1)款將獨立訴訟的聆訊——~~

~~(a) 延後一段固定的期間；或~~

~~(b) 延後至競委會的有關調查完成為止。~~

~~(3) 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競委會或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

~~(a) 延長根據本條作出的延期的期間；或~~

~~(b) 更改該延期的條款。~~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如在就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及審裁處均沒有作出該守則遭違反的決定，則本條僅在該情況下適用於該程序。~~

~~(2) 原訟法庭可將在該法庭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前提是——~~

~~(a) 該法律程序是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及~~

~~(b) 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將法律程序移交，在該程序移交後，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適用。~~

(4)——如原訟法庭沒有根據第(2)款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原訟法庭在該程序中具有的權力，等同於審裁處在後續訴訟或獨立訴訟中具有

的權力。

###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原訟法庭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a) 根據第 141(1)(f)條該法律程序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及

(b) 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不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但除第 115B(2)條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用作為免責辯護，原訟法庭須就該項指稱，將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4)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原訟法庭根據第(1)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 **115A. 審裁處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1) 如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內，但並非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審裁處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只有在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審裁處方可將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a) 該法律程序根據第 141(1)(f)條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及

(b) 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如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的某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將法律程序的該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

(4) 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審裁處根據第(1)、(2)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 **115B. 原訟法庭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2)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a) 第 115(3)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及

(b) 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 **115C. 審裁處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1)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審裁處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 **116. 移交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1)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原訟法庭可就該法律程序移交前的訟費和移交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就該法律程序移交前的訟費和移交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2) 除原訟法庭另作出命令外，整項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前及如此移交後的訟費，均由審裁處酌情決定。~~

~~(3) 審裁處可就 —~~

~~(a) 訟費作出命令；及~~

~~(b) 按何標準評定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猶如該法律程序是原本在審裁處提起一樣。~~

(4) ~~整項法律程序的訟費須在審裁處評定。~~

### 117. 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將個案轉介競委會調查

(1) 如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主動或應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該項指稱的違反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轉介競委會，以根據本條例作調查。

(2) 如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將指稱的違反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轉介競委會作調查，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將在其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擱置 —

(a) (如屬審裁處作出轉介)以待競委會完成調查；或

(b) (如屬原訟法庭作出轉介)以待競委會完成調查，以及完成因應該調查而其後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

### 118. 違反行為守則的裁決

(1) 如於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進行的本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有就特定作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第(3)款指明的期間一旦屆滿，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有關作為屬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即約束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

(2A) 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屆滿之前，第(2)款不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的決定而適用。

(3) 第(2A)款所述的期間為 —

(a) 根據第 15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b) (如上訴已向上訴法庭提出)向終審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

而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或進一步上訴已提出，在(a)或(b)段指明的限期，包括該上訴獲裁定前的期間。

### 119. 競委會介入

(1) 如並非競委會的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的許可下，並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介入任何上述法律程序。

(3) 要求根據本條授予許可的申請，須以訂明表格提出，並須由競委會送達有關法律程序的每一方。

(4) 競委會如根據本條介入法律程序，則自批出許可的日期起，競委會成為該程序的一方，並具有該程序的一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 指 —

(a) 終審法院；

(b) 上訴法庭；或

(c) 原訟法庭。

### 120. 競委會可參與法律程序

(1)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許可或邀請下，參與由另一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該法院提起的涉及指稱的違反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而競委會尤其可 —

(a) 向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作出書面陳詞；或

(b) 申請將該法律程序延期，以待競委會完成對屬該程序中受爭議的指稱的違反或牽涉的違反的調查，或參加該申請。

(2)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 指 —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或
- (c) 原訟法庭。

## 第 8 部

### 披露資料

[...]

## 第 9 部

### 競爭事務委員會

[...]

## 第 10 部

### 競爭事務審裁處

[...]

## 第 2 分部 — 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 141.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1) 審裁處具有聆訊和裁定以下事宜的司法管轄權 —
  - (a) 競委會就指稱違反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而提出的申請；
  - (b) 要求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
  - (c) 就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而提起的私人訴訟；
  - (ca) 某方提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作為免責辯護；
  - (d) 要求處置財產的申請；
  - (e) 要求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及

(f) 與(a)、(b)、(c)、(ca)、(d)及或(e)段提述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宜，但只限於引致該等事宜的事實均屬相同或實則上相同的情況。

(2) 在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時，審裁處批給衡平法上或法律上的補救及濟助的司法管轄權，等同於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

#### 149. 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

(1) 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復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如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攸關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關乎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其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而 —

(a) 就該裁斷提出上訴的時限已屆滿，而有關一方沒有提出該上訴；或

(b) 法院就該上訴作出最終的決定，已確認該裁斷，

則該裁斷在該程序中，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2) 在本條中 —

“有關一方” (relevant party) 具有第 148(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 153. 向上訴法庭上訴

(1) 除第(2)款及第 153A 條另有規定外，針對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包括就補償性制裁或罰款款額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2) 任何人 —

(a) 不得針對具以下效力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容許延長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

(b) 不得在任何條例或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的情況下，針對該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或

(c) 不得在未經上訴法庭或審裁處許可下，針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該命令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作出的，或純粹關乎交由審裁處酌情決定的訟費。

(3)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屬訂明類別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就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訂明目的而言，須視其為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

(3A) 如上訴法庭就任何審裁處決定、裁定或命令，作出是否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目的而言，屬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後述的決定提出上訴。

~~(2) 本條所指的針對審裁處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上訴僅可——~~

~~(a) 由屬該程序的一方的人提出；及~~

~~(b) 在得到上訴法庭的許可下提出。~~

~~(3) 除非上訴法庭信納——~~

~~(a) 有關上訴有合理勝算；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此該上訴應予聆訊。~~

~~否則不可根據第(2)(b)款批出上訴許可。~~

(4) 上訴法庭有聆訊和裁定第(1)款所指的上訴的司法管轄權，並可——

(a) 確認、推翻或更改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b) 在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被推翻的情況下，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裁定或命令代替；或

(c) 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以因應上訴法庭的決定作重新考慮。

(5) 根據本條提出上訴，不具有暫援執行該上訴所關乎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效力，但針對罰款的施加或款額而提出的上訴則屬例外。

### **153A.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1) 除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針對審裁處作出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如上訴法庭或審裁處已批予上訴許可，則不在此限。

(2)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指明屬訂明類別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第(1)款所不適用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據此針對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3)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 —

(a) 可就有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所帶出的某個爭論點，而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及

(b) 如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有需要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則可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批予該許可。

(4)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須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聆訊，

方可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

[...]

## 第 11 部

### 關乎電訊及廣播的共享管轄權

[...]

#### 161. 諒解備忘錄

(3A) 在根據本條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之前，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3A) Before signing an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r any amendment to it,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ust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第(1)至(3)款、(4)至(6)款省略]

## 第 12 部

### 雜項條文

[...]

## 第 3 分部 — 彌償

#### 167. 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若干彌償無效

(1) 除第 169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就支付以下罰款或訟費的法律責任，向屬或曾經屬業務實體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另一人作出彌償 —

- (a) 第 6 部所指的罰款；或
- (b) 該另一人在訴訟中抗辯而招致的訟費，而在該訴訟中，該另一人 —
  - (i) 被裁定犯藐視審裁處罪；
  - (ii) 被裁定犯本部或第 3 部所訂的罪行；或

[第(1)款(a)段、(b)(iii)段，及第(2)和(3)款省略]



[...]

## 附表 1

[第 9、15、24、  
30 及、36 及 162A  
條]

##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

[...]

**5. 影響較次的協議**(5) 在本條中 —“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指第 (1) (a)、(b) 或 (c) 款  
提述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第 (5) 款中 “營業額 (turnover)” 的定義，及第 (1) 至 (4) 款省略]

**6. 影響較次的行為**(1) 如某業務實體從事某行為，而該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  
不超過 \$40,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3) 如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  
不足 12 個月；或(4) 在本條中 —“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指有從事第 (1) 款提述的行  
為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第 (4) 款中 “營業額 (turnover)” 的定義，第 (2) 款及第 (3) 款 (a) (i) 及  
(b) 段省略]

附表 2 [第 64 條]

承諾

[...]

附表 3 [第 92 及 110  
及 113 條]

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

[...]

附表 4 [第 95 及 98 條]

可載於審裁處就預期合併及合併而作出的  
命令的條文

[...]

附表 5 [第 2、121、  
128 及 165  
條]

競爭事務委員會

[...]

第 7A 部

利害關係的登記及披露

[...]

**28B. 利害關係披露**

(7) 第(1)、(2)及(6)款適用於由競委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  
猶如第(1)及(6)款提述競委會之處，即提述有關委員會。

[(7) Subsections (1), (2) and (6) apply to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s if any

reference to the Commission in subsections (1) and (6) were a reference to the committee.]

[第(1)至(6)款省略]

## 第 8 部

### 轉授職能

#### 29. 競委會轉授職能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競委會不可轉授以下職能 —

(ca) 根據本附表第 26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競委會的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該帳目報表作出的報告的責任；

[(ca) the duty to give a copy of its annual report, its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section 26 of this Schedule;]

[第 2 款(a)、(b)、(ba)、(bb)、(c)、(d)至(l)、(la)、(m)至(o)段，第(1)及(3)款省略]

[...]

附表 6

[第 161 條]

再須在諒解備忘錄內訂定的事宜

[...]

附表 7

[第 2、3、81 及  
162 條]

合併

[...]

第 5 部

決定

[...]

15. **取消決定**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第(2A)款(a)及(b)段，第(1)、(2)、(3)至(6)款省略]*

[...]

附表 8

[第 175 條]

相應及相有關修訂

[...]

第 3 部

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修訂

5. **司法職位**

(1)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 —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之後加入 —

“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主任法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之後加入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

[...]

附表 9

[第 176 條]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